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 15:00—2019年9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战红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14,911,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7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67,562,403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47,349,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9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宋伟、王思羽涵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4,85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97,46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王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4,86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02,463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8%。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伟、王思羽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